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退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3.	重選劉煥詩先生為執行董事。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4.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5.	重選陳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6.	重選嚴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7.	重選王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9.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73,940,000 (99.42%)	1,600,000 (0.58%)	275,540,000 (100.00%)
10.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75,540,000 (100.00%)	0 (0.00%)	275,540,000 (100.00%)
11.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73,940,000 (99.42%)	1,600,000 (0.58%)	275,540,000 (1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960,000,000股股份。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誠如通函所載，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故不願意膺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由於陳先生退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過往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變更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陳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執行董事陳昆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以接替陳先生。執行董事嚴帥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